

委托方：咸阳市水利局（甲方）

承接方：咸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乙方）

咸阳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项目由 咸阳市水利局 组织询价采购，咸阳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咸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1、项目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2、工作内容

2025 年全市灌区统计信息以水利部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资料为主要依据，采用系数测算资料、各县(市、区)统计上报资料、历史数据辅助校核的统计方法。本年度省样点灌区基础数据采集继续采用样点灌区技术人员网上直接填报的模式，技术小组对水利部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和灌溉用水效率信息管理平台两个系统的农田毛灌溉用水量和实灌面积等基础数据进行了反复核查和校验，并及时解决测算分析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样点灌区确定；
- （2）样点灌区数据采集；
- （3）灌区基础数据统计与汇总；
- （4）样点灌区典型田块观测；



(5) 样点灌区典型斗渠田间用水监测与统计;

(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等。

第二条：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拨付方法

1、甲方通过询价采购，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149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2、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编制费。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报告编制任务，提供该基础资料。

2、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及时组织报告编制成果审查验收。

3、甲方变更委托报告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方案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倍计算报告编制费用。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除工期顺延以外，甲方应支付乙方因窝工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及时组织报告编制人员进行编制，按规定的时间、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送审稿文件并申请技术审查。

2、乙方报告送审稿提交同时，应做好相关多媒体汇报资料的准备工作，参加有关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和汇报，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组织修改完善工作，15日内提交报告报批正式成果，份数不得少于6份。

3、乙方在勘设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因勘设工作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阳方）



委托单位名称:

咸阳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承接方单位名称:

咸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

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9-38135273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